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良好的管理运作机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者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统一、协同发展原则。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实现协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平等法人关系原则。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享有子公司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者选择、股权处置、监督审计等权利。

（三）日常经营独立原则。公司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法人地位。子公司自主确定内部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四）重大交易或事项审批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进行决策审批控制。

（五）规范运作一致原则。子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二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规划和投资方向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并根据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

第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子公司在投资项目决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论证调查、可行性研究，并向子公司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

第七条 对于子公司的股权变更、改组改制、收购兼并、投融资、抵押及其他形式担保、资产处置、重大固定资产购置（超过净资产的 5%）、借款、对外投资、重大产品或营销方案、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子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事项除外），公司提名的董事必须事先报告公司，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审议通过或批准后，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

未经公司授权批准，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得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

第八条 子公司应主动向公司汇报投资项目的重大执行和进展情况，公司针对经营业务或者投资项目进行询问、检查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

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必要的指导；对子公司财务会计、资金调配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由其董事会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备案。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其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其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促使前述目标的达成。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或报告，及其他财务管理报表或报告。子公司对上述报表或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报送的报表或报告应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必要时董事长）审查，并签字确认。子公司知悉上述报表或报告内容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

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本公司财务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十九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参与公司的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管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积极准备、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子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信息的知情权，子公司不得隐瞒、虚报任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在发生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对此有疑问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作出认定。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前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 1 天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重要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分配方案，公司提名的董事应事先报公司批准，公司批准后，由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子公司董事会研究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各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确定，并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选举或聘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必须事先报告公司，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审议通过或批准后，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

（六）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于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汇报，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名单及后续变动应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子公司在核定的编制内自主按《劳动法》招聘员工。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并由子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该公司任职。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的考核奖惩办法制定子公司对其经营班子的考核和奖惩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颁布之日起实施。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